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